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校務基金連年短絀，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	239-1
二、推廣教育收入將因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拆建而更縮減，允宜 嚴加控管該中心新建工程之執行進度，俾利如期竣工以增收益 -----	239-3
三、多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強化相關管控機 制 -----	239-5
四、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尚有未取得建造與使用執照之校舍仍在使用中， 允宜儘速完成補照或拆除等事宜，以維公共安全 -----	239-7
五、近年來國外旅費屢有超支，經費控管未盡確實，允宜檢討強化 -----	239-10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政治大學於民國(以下同)16 年創立，43 年在臺復校，現有之教學單位計有文、理、社會科學、法、商、外國語文、傳播、國際事務及教育學院等 9 個學院、35 個學系、16 個獨立研究所、1 個博士班、18 個學位學程、1 個教師研習中心及 1 個實習廣播電台等。因教學、研究及推廣等需要，設立 10 個研究中心、7 個中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社會科學資料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附設公務人員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華語文教學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及 1 個附設實驗小學。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含附小)共編列業務收入 35 億 0,071 萬 1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38 億 1,273 萬 2 千元、業務外收入 4 億 2,290 萬元及業務外費用 2 億 3,267 萬 8 千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預計短絀 1 億 2,179 萬 9 千元。謹將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一、校務基金連年短絀，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在教育資源有限下，為促進國立大專院校能創造收入、節約成本，以更經濟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教育部自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起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對於國立大學校院之支出不再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學校需自籌部分經費以資因應，以減輕國庫負擔，且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¹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惟政治大學校務基金近年來連年短絀，實不利該校校務基金永續發展。

經查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99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數達 1 億 5,455 萬元，案經審計部查核並請其注意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該校爰依

¹：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相關規定²，擬訂開源節流措施，實際執行結果，短絀數雖由 100 年度年度最高之 2 億 4,169 萬元縮減至 104 年度之 6,278 萬元，惟預估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短絀數又將再擴增至 1 億 5,230 萬元與 1 億 2,180 萬元(詳附表 1)，實不利該校校務長期發展，允宜研謀改善。

附表 1：99 年度至 106 年度政治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度	收入總額(A)	支出總額(B)	餘絀金額(C=A-B)
99	400,607	416,062	-15,455
100	390,968	415,137	-24,169
101	392,674	403,492	-10,818
102	391,216	401,696	-10,480
103	388,545	398,863	-10,318
104	391,955	398,233	-6,278
105	386,542	401,772	-15,230
106	392,361	404,541	-12,180

※註：1.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

2. 表列 99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決算審定數；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為預算案數。

3. 收入總額含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支出總額含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綜上，為促使各大學校院能創造收入、節約成本，以更經濟有效運用教育資源，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均規定，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在連年短絀下，雖依規定擬具開源節流措施並略具成效，惟預估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短絀數將再度擴增，為期使該校校務基金得以永續經營，進而提昇教育品質及競爭力，政治大學允宜加強檢討並研謀改善。

²：9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嗣後該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日全文修正時，業將該條文移列至第 23 條第 1 項：「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推廣教育收入將因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拆建而更縮減，允宜嚴加控管該中心新建工程之執行進度，俾利如期竣工以增收益

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於「教學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編列 9,129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預算 1 億 2,820 萬元減少 3,690 萬 5 千元(減幅約 28.79%)，主要係因該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公企中心)預計自 106 年度起拆建，將影響推廣教育開課班次及數量所致，為避免推廣教育收入持續減少，影響基金財源，該校允宜嚴加控管「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之執行進度。茲說明如下：

(一)政治大學近 5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已有逐年縮減情況

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³及第 4 條⁴所定，推廣教育係學校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可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2 類，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該等推廣教育收入列為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以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教育推廣收入預決算情況(詳附表 1)觀之，除 103 年度決算數為近 5 年度(100 年度至 104 年度)最高外，餘各年度大致呈遞減情況，104 年度決算甚至已跌破億元，僅 9,098 萬 3 千元，105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820 萬元，迄至 7 月底實際數更僅 3,904 萬 7 千元(執行率 30.46%)，換算全年度收入約

³：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指依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育目標，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⁴：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4 條：「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 2 類，得採下列方式辦理：一、校外教學：於校區、分校及分部以外之其他場地進行教學活動。二、遠距教學：透過電腦網路及視訊等傳輸媒體進行教學活動。三、境外教學：於臺澎金馬以外其他國家、地區進行教學活動。」「大學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學士、碩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專科學校得依其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其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6,693 萬 8 千元⁵，為自 100 年度以來新低，對該校校務基金財源影響頗巨。

附表 1：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0 年度至 106 年度教育推廣收入之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執行率 (C=B/A*100%)
100	112,800	104,834	92.94
101	122,400	106,735	87.20
102	102,900	101,624	98.76
103	106,500	112,488	105.62
104	76,200	90,983	119.40
105	128,200	39,047	30.46
106	91,295	-	-

※註：1.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各年度預、決算書，及該校提供。
2. 表列 105 年度決算數為迄至 7 月底止實際數。

(二)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業務主要係由公企中心辦理，該中心改建期程愈長，對該校校務基金收入影響愈巨

政治大學推廣教育業務主要係由公企中心辦理，惟該校基於公企中心設備及空間老舊，規劃將以創新人才培育為目標，推動該中心改建，期打造政大公企中心成為亞洲國際級頂尖創業中心，以吸引國際性企業主及高階經營管理人至臺灣參加短期訓練、研討會、工作營等，並發展臺灣未來極具潛力之會展產業，爰自 102 年 10 間行政院及教育部同意該校所報「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整體開發計畫」以來，即規劃辦理，預計期程為 104 年 1 月至 108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為 13 億 5,361 萬 7 千元，惟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已有執行落後情況⁶，鑒於該校因 106 年度公企中心將進行拆建，預估推廣收入較 105 年度預算將減少 3,690 萬 5 千元，是以，如該新建工程完工期

⁵：以 105 年度迄至 7 月底教育推廣收入實際數 3,904 萬 7 千元換算，全年度=3,904 萬 7 千元 /7*12=6,693 萬 8 千元。

⁶：依政治大學提供資料顯示，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499 萬元，迄至 7 月底累計支用 614 萬元，執行率僅 40.96%，主要係受統包工程公開招標案已連續 2 次流標影響。

程一再延宕，恐對該校校務基金收入多所影響。

綜上，政治大學近 5 年度推廣教育收入已有縮減情況，106 年度又受公企中心拆建影響，預估收入更將進一步萎縮，在「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況下，該校允宜嚴加控管各階段進度，俾利該新建工程能如期如質竣工，以早日營運、增裕基金收益。

三、多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允宜強化相關管控機制

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 3 億 0,493 萬元，惟查該校近年來所執行之興建工程案屢有進度落後情況，允宜加強管控。茲說明如下：

(一)該校迄至 105 年 7 月底尚有多項工程進度落後

政治大學部分校區因位處於山坡地，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進行水土保持維護，以及為因應社會多元化與複雜化變遷之需，提供便捷與快速之教學、研究及學習空間，爰分別於 100 年度至 105 年度間編列「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南苑改建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法學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四期設施改善工程」等多項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政治大學 104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僅 52.33%)，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經洽請該校提供其 105 年度資本支出之執行情形(詳附表 1)，前開 5 項工程 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計 7,293 萬元【含以前年度未執行保留數，其中「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及「南苑改建學人宿舍新建工程」2 計畫已屆原訂計畫完成期限(103 年 12 月)年餘】，迄

至 7 月底止實支數僅 726 萬元，執行率約 9.95%，仍有落後情況。

附表 1：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政治大學執行中興建工程進度落後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工程名稱	105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A)	105 年度迄至 7 月底實支數(B)	執行率 (C=B/A*100%)	進度落後原因
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	962	0	0	指標系統工程原預計於 104 年 10 月完工，惟發現設計監造廠商與工程施作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案經與廠商解約及廠商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等因素，爰 105 年度迄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0%。
南苑改建學人宿舍新建工程	1,374	112	8.15	本案室內裝修傢俱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而公共藝術設置部分因報經主管機關台北市文化局同意，將與該校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合併辦理，故尚待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方能結案。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499	614	40.96	本案辦理公開招標分別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及 105 年 7 月 13 日流標 2 次，迄至 105 年 8 月尚在辦理第 3 次招標事宜。
法學院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983	0	0	迄至 105 年 7 月底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構想書報教育部核定程序，目前因周邊里民反映希望保留基地現有

工程名稱	105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A)	105 年度迄至 7 月底實支數(B)	執行率 (C=B/A*100%)	進度落後原因
				建築，爰尚與周邊里民溝通協調及檢討規劃內容中。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四期設施改善工程	2,475	0	0	該校 105 年 7 月 18 日甫接獲山坡地主管機關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同意函，並於同年 8 月 23 日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故 105 年度迄至 7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0%。
合計	7,293	726	9.95	

※註：1.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提供。

(二)106 年度分別編列「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五期設施改善工程」及「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1,500 萬元、5,000 萬元

政治大學 106 年度賡續編列「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五期設施改善工程」1,500 萬元及「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5,000 萬元，惟在 105 年度執行前開「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四期設施改善工程」及「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多有落後情況下，允宜考量 106 年度續編預算之急迫性與必要性，並應確實注意進度控管。

綜上，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政治大學仍有多項新建工程執行進度落後，其中「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第五期設施改善工程」及「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106 年度賡續編列預算，允宜考量執行量能與必要性，亦應嚴加控管執行進度，俾利各項工程能如期如質完工。

四、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尚有未取得建造與使用執照之校舍仍在使用中，允宜儘速完成補照或拆除等事宜，以維公共安全

按學校校舍乃師生用以從事各項教學活動或行政人員辦公、設備器具儲藏之場所，師生們平日於校園內各校舍中活動頻繁，其建物安全之審認及維護保修當需依相關規定按部就班辦理，以確保校園公共安全。為辦理各校房屋建築之修繕及機械、交通、雜項設備之維修等，該基金 106 年度於「服務費用」之「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編列 7,237 萬元，分別較 104 年度之決算數 6,484 萬 4 千元增加 752 萬 6 千元(增幅 11.61%)及 105 年度之預算數 6,327 萬 6 千元增加 909 萬 4 千元(增幅 14.37%)。惟迄 105 年 7 月底止，該校尚有使用無建照及使用執照校舍之情形(詳附表 1)，恐有安全顧慮，容有欠當。說明如下：

(一)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4 年底止政治大學計有 43 棟校舍無建造及使用執照，部分仍在使用中

審計部於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對國立大學校院部分校舍迄未取得建造及使用執照，亦未定期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提出重要審核意見，略以：「…，惟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51 所國立大學校院，仍有 21 所學校、301 棟校舍未取得建造執照、316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且未取得使用執照仍使用中之校舍計 252 棟，其中 246 棟迄未向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提出使用執照申請…。」其中政治大學計有 43 棟校舍無建造及使用執照，且有 15 棟仍在使用中而迄未提出使用執照申請，有待儘速辦理補照事宜。

(二)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仍有 18 棟校舍無建造及使用執照，其中計有 16 棟持續使用中

經洽請政治大學提供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該 43 棟無建造及使用執照校舍之補照進度及使用狀態，據復目前已拆除 25

棟，所餘 18 棟中僅志希樓、果夫樓及四維堂預計於 106 年度完成補照事宜，其它 15 棟將拆除不補照(詳附表 1)，惟目前 18 棟建築中除編號 17 與 18 指南原會客室及原警衛室(二)無使用外，餘仍續作為教室、辦公室、研究室、禮堂、學生活動、警衛室、司機休息室、車棚及倉庫使用，恐有安全顧慮。

附表 1：迄至 105 年 7 月底止政治大學無建造及使用執照校舍之補照進度與使用概況表

編號	校舍名稱	完工年度 (民國)	用途	補照進度	使用狀態
1	志希樓	45 年	教室、辦公室、研究室	已請建築師評估補照費用，預計 106 年完成補照。	與用途相同
2	果夫樓	46 年	教室、辦公室、研究室		
3	四維堂	48 年	禮堂、倉庫		
4	第八教室	48 年	辦公室	預定拆除不補照	
5	新聞館	50 年	教室、辦公室、研究室		
6	風雩樓	53 年	學生活動		
7	大智樓	58 年	教室、辦公室、研究室		
8	大仁樓	58 年	教室、辦公室、研究室		
9	員工休息室及車棚	59 年	司機休息室及車棚		
10	蓄養樓	59 年	辦公室、研究室		
11	原東亞所男生宿舍	59 年	倉庫		
12	員工宿舍	59 年	倉庫		
13	慎固樓	59 年	辦公室、研究室		
14	警衛室	59 年	警衛室		
15	原東亞所教室	63 年	倉庫		
16	指南原警衛室(一)	45 年	警衛室		
17	指南原會客室	45 年	無		
18	指南原警衛室(二)	45 年	無		

※註：1.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提供。

綜上，該校部分校舍未領有建造及使用執照卻仍持續使用，

基於維護校園公共安全考量，除應儘速依規定完成補照外，在取得使用執照前當宜加強注意該等建物之相關修繕防護措施；另預定拆除之校舍部分，則宜立即檢討停止使用。

五、近年來國外旅費屢有超支，經費控管未盡確實，允宜檢討強化

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 6,178 萬 6 千元，惟查近 3 年度該校國外旅費屢有超支情況，允宜加強經費控管。茲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院及教育部所訂相關規範，各校出國旅費除非有特殊原因得在原編總額 10%範圍內調整支應，否則不得超支

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校務基金國外旅費編列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擬具出國計畫及旅費預算表，由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列之國外旅費預算額度內予以核定。」復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各校應依第 3 點核定之出國計畫確實執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變更計畫，或因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自行從嚴核處，除第 7 點⁷所定情形外，其所需經費在原列國外旅費項下支應，不得超支。」準此，各校出國旅費除有特殊原因得授權各校在原編國外旅費總額 10%範圍內自行從嚴審核外，應不得超支；另為加

⁷：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各校因下列業務需要派員出國者，應優先檢討調整原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並以原編列國外旅費支應；國外旅費預算確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各校自行從嚴審核：(一)臨時應邀參加國際會議或活動，並經外交部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二)因業務需要赴國外談判。(三)國外突發重大事件，需緊急前往處理。(四)國內突發重大事故，需緊急赴國外洽辦或採購以應急需。」「各校因前項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以工程管理費或本部補助費、委辦費為財源支應者，應報本部核定。但補助計畫規定免報本部者，不在此限。」

強控管，校務基金決算書所附「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亦將國外旅費列為管制性項目，藉以控管其預、決算差異情形。

(二)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政治大學國外旅費均有超支情形，且超支額度介於 9.42%至 18.04%間

依政治大學所提供其近年來國外旅費之預決算情況(詳附表 1)可知，該校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國外旅費之超支比率各為 13.95%、18.04%及 9.42%，經審視該校各年度決算書針對國外旅費超支情形，概係因配合在職專班、建教合作計畫、教育推廣計畫、補助計畫及捐贈款計畫等業務需要核實列支所致，惟前開原因應可參酌往年實際執行經驗預為合理規劃並編列預算，然該校卻連年超支，顯見對國外旅費之控管未臻嚴謹，允宜檢討強化。

附表 1: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國外旅費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超支數(C=B-A)	超支比率 (D=C/A*100%)
102	48,124	54,836	6,712	13.95
103	39,600	46,745	7,145	18.04
104	49,161	53,790	4,629	9.42

※註：1. 資料來源，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決算書。

綜上，依行政院及教育部所訂相關規範，各校國外旅費除非有特殊原因得從嚴在原編總額 10%範圍內調整支應外，否則不得超支，並將國外旅費列為決算書表中之管制性項目，旨在控該經費超支情形，惟該校校務基金國外旅費連年超支，顯見其經費控管未臻確實，允宜檢討強化。